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公告编号：2017-155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邯郸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邯郸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邯郸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国祯”）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邯钢第一污水、第二污水处理厂恢复性改造等建设需要，公司决定为邯郸国祯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项目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3年。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11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4,803.3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64,824.83万元，因此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租赁公司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及担保协议。具体条款以公司或子公司与租赁公司签订的相关借款协议及担保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邯郸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1050万元

住 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复兴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邯郸市

法定代表人：陈长桂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营与管理；管网维护和运营。

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7年10月，邯郸国祯资产总额为2524.77万元，净资产为1046.74万元，2017年7-10月净利润为-3.2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于2017年5月5日签订了项目合同——“邯钢工业废水处理项目东区污水处理系统提标改造煤气水封、喷碱塔排水治理项目合同”（合同编号为NYGL-15），合同采取类BOT模式，项目投资规模3,418万元，该合同为合同能源管理分享型合同，公司为该项目提供设备更新、改造服务及后期10年的运营服务。

公司已于2017年6月13日在邯郸市成立邯郸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更新改造及后期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50万元。

邯郸国祯此次向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项目借款主要用于邯钢工业废水处理项目东区污水处理系统提标改造煤气水封、喷碱塔排水治理项目的建设，公司为此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3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邯郸国祯项目建设的需要，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邯郸国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邯郸国祯申请办理合计金额为2,000万元项目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94,803.3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全部是为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64,824.83万元，公司累计担保总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